**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施 工 单 位 遴 选 文 件**

**遴选编号：F2401BC11-ZCY4**

**遴选单位：广州市团校**

**遴选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出日期：2024年2月1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遴选邀请函 ……………………………………………………1**

**第二部分:遴选项目内容……………………………………………………4**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12**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格式…………………………………………………33**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51**

**第一部分 遴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遴选代理机构”）受广州市团校（以下简称“遴选单位”）的委托，对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遴选编号：F2401BC11-ZCY4）进行公开遴选，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

1. **遴选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2. **遴选编号**：F2401BC11-ZCY4

**三、遴选项目品目：**B07000000 装修工程

**四、遴选项目预算（遴选最高控制价）：**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3,590,551.69）（其中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12,816.05元，暂列金额为267,610.29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元，均为非竞争费用。）

**五、遴选数量：**1项。

**六、遴选项目内容及需求（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遴选项目内容：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本遴选文件第二部分“遴选项目内容”）。

（二）施工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自监理签发第一期开工令后90天内完成拆除部分墙体、外立面装修、水电安装、非施工用途的脚手架拆除等内容，自监理签发第二期 开工令后60天内完成课室装修、设备家具复原、脚手架拆除、场地清扫以及其他收尾工作，达到完工条件。提交竣工验收之日起，60天内通过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三）工程质保期：自完成整体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周年。

（四）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五）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4、《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库〔2023〕52 号）

**七、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分公司参与响应的，必须由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授权。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四）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1、为本遴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获取本遴选文件。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须**同时**提供有效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6.供应商应当具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的合格有效的定点供应商。（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别下的供应商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如均未提供的，以遴选代理机构在遴选评审现场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别下查询供应商名单结果为准）。

**八、获取遴选文件方式**

1.供应商通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址：[www.gd-zc.net](http://www.gd-zc.net)）进行下载《申请获取遴选文件登记表》，并严格按要求填写及加盖供应商公章。

2.说明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所登记信息合法、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遴选代理机构只接受已成功办理获取遴选文件登记的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

（2）若供应商采用邮件方式获取文件的，具体事项可我司工作人员联系（邮箱：zc@gd-zc.net）

**九、获取遴选文件的时间及地点**

1、获取遴选文件时间：自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7日止（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12：00和下午14:30-17:30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遴选文件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获取遴选文件登记处。

3、获取遴选文件费用：本项目不收取报名费，以遴选代理机构邮件发出的电子文件为准。

**十、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1、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2月29日09时30分00秒。【注：自2024年2月29日09时00分00秒开始接收响应文件。】

2、提交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开标室（二）（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开启时间：2024年2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4、开启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开标室（二）（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十一、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2024年2月19日至2024年2月21日。

**十二、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遴选项目联系人（遴选代理机构）：冼笑青

联系电话：020-37803113-814

遴选项目联系人（遴选单位）：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7543587

（二）遴选单位：广州市团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7543587

 传真：/

 邮编：/

（三）遴选代理机构：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

 联系人：陈小姐

 联系电话：020-37803113-0

 传真：020-37083115

 邮编：510062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24年2月18日

有关符号的说明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 | 说明 |
| 1 | ★ | 凡带“★”号的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必须明确且逐一作出响应，若出现有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

**第二部分 遴选项目内容**

**一、遴选项目概况：**

**（一）遴选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二）**遴选项目预算（遴选最高控制价）**：人民币叁佰伍拾玖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陆角玖分（¥3,590,551.69）（其中本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212,816.05元，暂列金额为267,610.29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元，均为非竞争费用。）

**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够诚信履约的，应当按遴选小组的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1. 承包范围：本工程遴选文件、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相关资料
2. 施工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自监理签发第一期开工令后90天内完成拆除部分墙体、外立面装修、水电安装、非施工用途的脚手架拆除等内容，自监理签发第二期开工令后60天内完成课室装修、设备家具复原、脚手架拆除、场地清扫以及其他收尾工作，达到完工条件。提交竣工验收之日起，60天内通过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3. 工程质保期：自完成整体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周年。

（六）工程规模：详见工程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七）项目属性：工程类

（八）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广州市团校校园内，主要施工内容为：1号楼会议室、阶梯课室、学术报告厅、门厅、课室、卫生间、楼梯间、外墙面、阳台、屋面、栏杆门窗等地方进行维修，并需对电气、给排水、消防、通风空调、弱电工程等按设计要求全部拆除、更换并对消防设施进行改造等。包含建筑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设备安装。以及施工过程中应拆除的项目及余泥外运等。

**二、投入人员要求**

1、供应商需有稳定、专业的服务团队，须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踪管理本项目，与遴选单位保持良好的的沟通。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与本项目相关技术能力的证书，并且具有项目经验、扎实的专业技术能力及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及沟通能力，具体负责本项目服务期内的跟踪管理、组织协调与沟通等工作。2、原则上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技术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除离职、生病等不可抗力外），如确需更换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遴选单位，征得遴选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申请人员更换应遵循资质和职称对等或更高替换原则，即新替人员的数量、学历、技术职称、执业(职业）资格等均应相应等于或高于被替换人员。

★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建筑结构管理人员、施工员、造价工程师、资料员、材料员，上述人员各至少配备一名。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驻场服务。（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函》形式对本项进行整体承诺响应。）

4、在服务期限内，选取供应商应当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对因施工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一切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等所有施工安全问题）及供应商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一切所有安全责任等，均由选取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索赔、诉讼费用、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等）与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5、在服务期限内，选取供应商支付给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且需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依时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存“五险一金”的相关费用，“五险一金”的缴存标准不得违反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政府部门规定，并且在服务期内必须与相关政府政策调整同步执行。（以承诺函的形式响应此项，承诺函格式详见施工单位遴选文件）

6、技术服务团队配置标准一览表：

所有配备人员均应为响应文件时提供的拟配备工作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担任职务 | 专业 | 工作年限要求 | 职称 |
| 1 | 项目负责人 | 建筑工程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10年 | 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2 | 技术负责人 |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10年 | 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
| 3 | 质量负责人 |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10年 | 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 |
| 4 | 专职安全员 |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 | 本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 |
| 5 | 建筑结构管理人员 | 建筑结构类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 | 本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或二级或以上注册结构工程师 |
| 6 | 施工员 |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 | 本专业中级职称或以上 |
| 7 | 造价工程师 | 土建工程造价 | 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 | 造价类或经济类高级职称 |
| 8 | 资料员 |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 | 从事本专业工作不少于3年 | 本专业初级职称及以上 |
| 9 | 材料员 |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 |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办公软件操作，从事项目管理/合约管理/工程档案管理工作不少于3年 | 本专业初级职称及以上 |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1、工程质量均严格按照施工图的设计要求及国家、广东省、工程所在地及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程、标准进行施工和验收，工程质量须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由遴选供应商无偿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工期不予顺延。工程质量按有关部门验收认定为准。

2、主要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18

（3）《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4）《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5）《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6）《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6-2012

（7）《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8）《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9）《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

（10）《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11）《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13）《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四、施工条件及管理要求**

1、遴选单位不提供施工所需的食宿、办公，均由选取供应商自行解决，其费用选取供应商自理。

2、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选取供应商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遴选单位不另行计量支付。

3、选取供应商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应当每日清理干净。

4、由于施工地点比较特殊，选取供应商一旦进场施工，应严格遵守遴选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①在规定的地域施工和活动；②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应坚守岗位，因事需离开施工现场超过一天的，需提前向遴选单位请假，经遴选单位同意方可离开。

5.施工期间必须遵守项目所属地的有关部门管理要求，不得发生任何扰民等所有负面事件。

6.不得以任何理由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及相关保障福利的情形，必须为施工工人购买保险保障。

7.供应商应当建立并负责工程施工阶段的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确保随时能够应对紧急情况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通过建立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可以有效提升建筑工程项目的应急处理能力，保障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7.1值守人员:建筑工程项目方要安排专门的值守人员，确保每天24小时有人在现场进行值班。值守人员要按照轮班制度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全天候的值守。

7.2值守任务:值守人员要时刻关注建筑工程现场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在遇到紧急情况时，能够讯速采取措施应对，包括调度人员和物资、联系相关部门和专业人员进行处理。

7.3值守设备:值守人员应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保证与项目方和其他相关部门的联络畅通。另外，还应提前准备好一些应急物资，如应急灯、消防器材等，方便在紧急情况下进行使用。

7.4值守记录:值守人员在值守期间要认真记录每天的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报告给项目方和相关部门，确保能够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处理。

7.5值守培训:值守人员应定期进行应急培训，了解建筑工程的常见紧急情况和应对措施。同时，还应熟悉项目方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流程，做好相应的准备工作。

★8.选取供应商需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法完成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向遴选单位提供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责任险、事故财产损失险、人员伤害险（含高空堕落）、雇主责任险。该费用由选取供应商承担，遴选单位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自保单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以承诺函的形式响应此项，承诺函格式详见施工单位遴选文件）

**五、工程进度计划及要求**

1、选取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10天内，向监理方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遴选单位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报遴选单位审批。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

2、选取供应商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遴选单位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3、选取供应商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或修订计划，在次月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或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4、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选取供应商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选取供应商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选取供应商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选取供应商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遴选单位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规定向遴选单位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选取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5、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整体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止的过程中，若在工程实施的各节点中发生需由遴选单位报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审核或备案等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工程的报批报建、工程施工备案、工程验收申请及实施等各类主管部门要求事项）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或协助遴选单位完成。

**六、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1、遴选单位、选取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选取供应商有权拒绝遴选单位及监理人强令选取供应商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2、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选取供应商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3、遴选单位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选取供应商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4、选取供应商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遴选单位批准后实施。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6、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7、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工程的规范及要求**

1、选取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现行施工规范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接受遴选单位的监督和指导。

2、工程质量等级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包括资料整理）。

3、选取供应商进场的主要设备需经遴选单位或监理单位认可方能使用，主要材料抽样送往检测部门检测合格且由遴选单位认可后方可批量进货。如果选取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经遴选单位验证后发现有不达标的情况，遴选单位有权要求选取供应商更换合格的施工材料并保留对其终止合同的权利。

4、图纸为相关工程剖面示意图，以现场放线为准，选取供应商不得以此要求图纸变更增加工程。

5、选取供应商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由于选取供应商的原因，收到相关监管部门发出整改通知的，遴选单位在结算时将扣减工程总结算价的1%。

6、选取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要接受遴选单位派出的人员监督，并按遴选单位合同图纸要求完成所有规格质量，否则要返工处理，返工的费用由选取供应商负责。如不返工，则当选取供应商违约处理。

7、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施工安全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合格，不发生一般或以上级别安全事故。并应当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对因施工直接或间接导致发生的一切人身安全和健康或者一切财产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物体打击、车辆伤害、机械伤害、起重伤害、触电、淹溺、灼烫、火灾等所有施工安全问题）及供应商作为用人单位应当承担的一切所有安全责任等，均由选取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经济损失（包括索赔、诉讼费用、损害赔偿及其它费用等）与法律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8、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调整由于非选取供应商原因，由遴选单位（或设计单位）所作的工程修改、变更，按以下方式结算，但最终的结算单价均以本项目财政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8.1合同中已有使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按合同已有的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8.2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类似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8.3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选取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按本遴选文件说明的规定做出预算并按相关规定审核后结算；结算单价按成交价与工程量清单价的相应比例折算执行。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遴选单位有权调整范围和内容。

**八、验收标准及规范**

1、选取供应商必须将项目相关资料整理完善后才可组织遴选单位进行综合验收。

2、本项目严格按国家、省、市现行的相关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和验收。

3、必须满足相关规范的要求，项目竣工验收须达合格或以上工程质量标准。

**九、竣工资料归档要求**

1、遴选单位验收之前，选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向遴选单位提交汇总整理好符合归档要求的工程竣工档案原件。

2、选取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及时收集、汇总、整理工程档案。

3、建设项目档案收集、整理、立卷、归档等工作。

**十、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完成整体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周年，具体按有关工程规范要求执行。

1. **履约保证金**
2. 选取供应商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遴选单位缴纳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百分之十（10%）。
3.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必须至少满足至本项目合同约定内容均达到履约保障届满之日（2025年3月31日）止。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期延长的，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同步顺延。
4. “履约保证金”将严格根据《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
（1）保证金的形式应当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保函应当具有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
（2）若中标人在合同履约期间内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保函的有效期自上述合同履约完毕之日后自动失效。
（3）若选取供应商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导致遴选单位蒙受损失的，遴选单位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项；若出现导致遴选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选取供应商应对超出部分给予赔偿。
**十二、承包方式**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包干：报价人根据遴选单位提供的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有关资料，结合工程现场实际情况、工程性质、工程特点等要求，选取供应商含完成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综合费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於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管理费、利润、风险金、税金、保险、供材料保管及场内运输费、材料送检抽样检验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质监费、规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不因市场风险、政策风险、自然灾害等因素进行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设计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工程量根据实际增减调整，单价均不作调整。

**十二、报价说明以及单价和总价计算方式**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有关价格按国家、省有关计价规范执行。

2、报价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遴选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列全部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报价人计算总价的依据。

3、报价人应按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报价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遴选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4、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报价人在报价中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各种规费和税金、措施项目费、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二次搬运、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5、响应报价范围内的工程造价除设计变更或遴选文件、遴选答疑中允许的调整范围调差外，其余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在计费时，供应商应将施工风险系数等费用考虑入项目响应总报价中。

6、遴选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实体工程量原则上不允许改动，各供应商应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实体工程量、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等进行报价，一旦确定了选取供应商和成交价，除另有规定外，遴选单位将执行成交价结算。

**十三、其他要求**

如遇设计变更、签证事宜，涉及费用的以最终的结算评审为准，其中，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单价；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的，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选取供应商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所有变更及签证事宜均需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遴选单位的造价单位等审核后实施。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施工单位不得拒绝承担，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遴选单位有权调整范围和内容。

**十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遴选单位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项目开工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以内；

3、完成第一期施工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以内；

4、第二期施工期间，总工程进度达到60%，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以内；

5、完成第二期施工，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以内；

6、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以内；

7、取得项目结算财评评审结果批复后，收到上级财政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以内；

8、剩余尾款，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在项目完成整体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7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

9、备注说明：遴选单位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或校内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遴选单位已经按期支付。
**十四、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及图纸（另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说明：本前附表的条款序号是与“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中的条款对应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  |  |
| --- | --- |
| **内容** | **说明** |
| **第三章 响应文件** |
| **第一节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
|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同时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同时提供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6. 有效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7.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8.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须**同时**提供有效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9.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10.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11.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12.供应商应当具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的合格有效的定点供应商。（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别下的供应商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如均未提供的，以遴选代理机构在遴选评审现场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别下查询供应商名单结果为准）。 |
|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数量、密封** |
| 响应文件数量 | 响应文件一式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文件1份。 |
| 建议密封方式 | **建议将【**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件**】**分别单独进行密封包装。 |
| **其他说明事项：** |
| 1.关于备选方案：供应商只允许以一个响应方案参与响应，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2.关于分包或转包：供应商在成交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3.其他附加条件：若响应文件中出现遴选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

**第一章 总体说明**

一、适用范围：本遴选文件适用于本遴选邀请中所述的遴选项目。

### 二、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 三、遴选单位：是指广州市团校。

四、遴选代理机构：是指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根据委托事项依法办理遴选活动，并对遴选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五、供应商：是指向遴选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六、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遴选、参加遴选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七、选取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签订合同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

**第二章 遴选文件**

**一、遴选文件的编制依据**

本遴选项目及相关当事人的遴选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及其他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

**二、遴选文件的构成**

（一）遴选邀请函；

（二）遴选项目内容；

（三）供应商须知；

（四）合同条款格式；

（五）响应文件格式；

（六）（如有）在遴选过程中由遴选单位或遴选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补充文件等。

**三、遴选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遴选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遴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遴选单位或遴选代理机构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延迟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延迟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本遴选文件的所有收受人。

（四）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购买遴选文件的供应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同时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回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五）遴选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为遴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其他**

（一）提醒事项

1、遴选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遴选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2、供应商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二）遴选代理服务费及其他有关费用

1、遴选代理服务费由选取供应商支付，并按以下方式计取及交纳：

（1）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遴选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遴选代理服务费通知书》要求完成交纳。

（2）应当一次性以电汇、支票或现金等形式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进行支付。

（3）遴选代理服务费不在本项目的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中进行单列。

（4）文件依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

（5）本项目遴选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计方式进行计算并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的80%（即下浮20%）的服务费。

（6）关于“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

|  |  |
| --- | --- |
| 费率成交金额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0% |
| 100～500万元 | 0.7% |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例如其成交**金额为400万元，计算遴选代理服务费收费额公式如下：

100万元×1%＝1万元；（400－100）万元×0.7%＝2.1万元；标准收费＝1＋2.1＝3.1万元；优惠收费=3.1万元×0.8=2.48万元。

2、其他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写、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本次遴选活动的所有费用，不论遴选的结果如何，遴选单位和遴选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三）保密事项：由遴选单位向供应商提供的遴选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遴选单位同意，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遴选以外的任何用途。遴选结束后，应遴选单位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遴选单位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四）本遴选项目相关的遴选公告、澄清/更正公告、遴选结果公告等全部公告，均由遴选代理机构在以下公告媒体中依法进行发布：

1、指定媒体：

①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②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1. 补充媒体：

①广州市团校（https://www.youths.com.cn/index.html）；

②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gd-zc.net](http://www.gd-zc.net))。

（五）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响应文件**

**第一节 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编制的总体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且无条件接受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或者本项目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二）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代理机构和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活动中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评审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三）除非遴选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遴选单位和遴选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四）报价货币：本项目所有的响应报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五）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遴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六）如果因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遴选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一）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本遴选文件的要求，应当包括：**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报价文件**等，编排顺序及须提供的相关资料可参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文件：对本遴选文件所要求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证明文件。

2、技术响应文件：对本遴选文件技术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3、商务响应文件：对本遴选文件商务部分所要求的响应证明文件。

4、报价文件：对本遴选文件《第二部分 遴选项目内容》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并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报价一览表》及《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的要求分别报出响应总报价和明细报价。

**三、响应有效期**

（一）响应有效期：本项目响应有效期为90天。

（二）响应有效期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评定其响应无效。

（三）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的，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可以要求其赔偿损失并承当相关法律责任。

（四）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遴选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遴选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

**第二节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

一、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且应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二、当响应文件正本和其副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三、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作。

四、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同时提交无病毒且不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如通过U盘、光盘等电子介质）。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五、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六、遴选文件中已明示响应文件需盖章或签署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

七、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均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姓名（印章）以作确认。

**第三节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一、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也可以将所有响应文件统一密封，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二、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三、信封或外包装上的标记可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标记。

四、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遴选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第四节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和接收**

一、供应商应当在遴选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或者遴选小组应当拒收。

二、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但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三、除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可以只有2家供应商外，其他遴选项目若供应商不足3家的，遴选代理机构将在现场原封退还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公开遴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四、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遴选评审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第四章 遴选、推荐及确定选取供应商**

**第一节 关于遴选小组（遴选评审专家）**

### 一、遴选小组的组成：本项目遴选小组一共由3名成员组成， 其中由1名遴选单位代表和2名遴选评审专家组成。遴选评审专家均从具备广东省财政厅组织建设的“广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资格中采用随机方式抽取。

### 二、遴选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三、遴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遴选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遴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四、遴选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五、遴选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遴选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

### 六、遴选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遴选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遴选评审专家回避：

（1）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遴选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遴选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七、遴选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自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情形以外，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遴选单位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遴选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遴选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遴选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八、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不得向遴选小组中的遴选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发现遴选小组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遴选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二节 遴选评审方法**

一、遴选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遴选侯选供应商的遴选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首先，遴选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磋商前、磋商后）。其次，遴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给予平等机会的磋商。最后，经磋商确定最终遴选项目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第三节 评审（遴选）程序**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1）遴选小组根据《附表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规定的内容逐一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分为两个阶段：磋商前、磋商后），只有完全满足的才能通过审查。

（2）遴选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信息，对凡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政府采购、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等领域严重失信行为的主体，依法拒绝其参与遴选活动。（若分公司响应，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进行查询）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查询信用信息记录将与其他评审资料共同保存。

（3）遴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遴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遴选小组对未实质性响应遴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审查现场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及事实，以让其核证或澄清事实。

（6）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通过审查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时，本项目作失败处理。

**二、磋商**

1、遴选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遴选小组可以根据遴选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遴选项目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遴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遴选单位代表确认。

3、对遴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遴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遴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遴选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的变动情况和遴选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确定最终遴选项目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

（1）遴选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遴选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遴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遴选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遴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及《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三、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遴选项目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遴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遴选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本项目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价格部分的权重和分值分配原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价格部分 |
| 权 重（%） | 40.00% | 40.00 % |  20.00% |
| 分 值（分） |  40.00分 |  40.00分 | 20.00 分 |

**1.技术评审**

（1）遴选小组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二：技术评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技术评分。

（2）将每一位遴选小组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得分。

（3）供应商的技术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2.商务评审**

（1）遴选小组各成员均按照《附表三：商务评分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商务评分。

（2）将每一位遴选小组成员的评分相加汇总，然后再进行算术平均，则为该供应商的商务得分。

（3）各供应商的商务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进行计算。

**3.价格评审：**遴选小组按照以下评审办法及规则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评审，并按照《附表四：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进行价格得分计算。

（1）若最后报价出现有不一致情形时，遴选小组将按以下顺序“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的原则，并以书面形式将修正后的报价要求供应商进行书面确认，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最后报价的价格分计算方法：

①本项目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②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③其他响应报价的价格分则按该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价格权重分值”。

④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须知“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

⑤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4.综合得分的统计**

（1）各供应商综合得分计算公式为：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综合得分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 **三、推荐遴选侯选供应商顺序（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

1.遴选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遴选侯选供应商，并编写遴选遴选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遴选侯选供应商。遴选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遴选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穗财规字[2019]2号）的规定，第二遴选侯选供应商报价高于第一遴选侯选供应商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遴选侯选供应商作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遴选侯选供应商。

3.遴选评审报告应当由遴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遴选小组成员对遴选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遴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遴选侯选供应商，遴选程序继续进行。对遴选评审报告有异议的遴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遴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遴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遴选评审报告。

**第三节 确定选取供应商**

### 一、遴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遴选评审报告送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应当在收到遴选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遴选评审报告提出的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遴选侯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选取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遴选小组直接确定选取供应商。遴选单位逾期未确定选取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遴选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遴选候选供应商为选取供应商。

二、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自选取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遴选结果（选取）通知书》，并在原发布公告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三、《遴选结果（选取）通知书》发出后，遴选单位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定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未按照遴选单位要求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法完成合同签订。

 **第四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遴选项目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二）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在政府遴选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优惠折扣计算公式：评审价＝核实价－监狱企业产品核实价×10.00%。

**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选取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遴选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四）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中价格扣除不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五）优惠折扣计算公式：评审价＝核实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核实价×10.00%。

**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一）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遴选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遴选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遴选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4.在货物遴选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三）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0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格式见第五部分中第四章投标报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五）优惠折扣计算公式：评审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10.00%。

**第五章 合同签订、履约和验收**

**一、签订**

1、遴选单位和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本遴选项目合同的签订、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遴选单位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合同应当包括遴选单位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式等内容。

3、遴选单位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应当自《遴选结果（选取）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遴选单位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法完成。

4、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遴选单位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本项目规定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5、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拒绝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遴选单位可以按照遴选评审报告推荐的遴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二、履行**

1、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完成合同签订后，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依法需要变更情形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遴选单位依法变更采购合同的，应将有关合同变更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项目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遴选单位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本项目规定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合同履行中，遴选单位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的补充合同必须按规定备案。

4、遴选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支付合同资金。合同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5、遴选单位应当加强对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对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遴选单位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三、验收**

1、遴选单位应当及时对遴选项目进行验收。遴选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遴选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遴选活动的遴选文件。

3、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印发的《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中质量保证有关问题的通知》（于2019年12月31日）：遴选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约束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行为，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进行验收。对于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违反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给遴选单位造成损失的，遴选单位应按遴选文件和合同约定积极向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主张赔偿责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选取供应商的失信行为应按相关规定纳入诚信记录。

**第六章 终止采购、无效响应及重新评审的情形**

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遴选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遴选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遴选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遴选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二、在遴选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遴选任务取消的，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遴选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遴选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遴选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或遴选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四、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一）响应文件未按遴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响应文件含有遴选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遴选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发现遴选小组未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遴选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七章 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询问**

1、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

2、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单位或遴选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对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对遴选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遴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遴选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遴选结果提出质疑的，为遴选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供应商应当向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遴选项目的名称、遴选项目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6、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遴选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10、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三、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遴选单位、遴选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四、期间的计算**

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 **五、询问、质疑和投诉联系方式**（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遴选代理机构相关信息如下（询问、质疑）：

名 称：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0号广联大厦3层；

电 话：020-37803113；

传 真：020-37803115。

2、监管部门相关信息如下（投诉）：

监管部门：广州市团校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20-87543587

**附表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表**

|  |  |  |
| --- | --- | --- |
| **审查阶段** | **序号** | **审查内容** |
| 磋商前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若以分公司参与遴选响应的，同时具有法人资格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 |
| 2 |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3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 4 |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 5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 6 | 本项目不属于联合体响应。 |
| 7 |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获取本遴选文件。 |
| 8 | 响应文件符合遴选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 9 |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已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凡带“★”号的）。 |
| 10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 11 | 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须**同时**提供有效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 12 |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13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14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 15 | 供应商应当具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的合格有效的定点供应商。（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别下的供应商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如均未提供的，以遴选代理机构在遴选评审现场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别下查询供应商名单结果为准）。 |
| 磋商后 | 1 | 最后报价固定唯一、并对项目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整体响应报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
| 2 | 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能够满足实质性要求。（是指在遴选过程中发生的实质性变动条款） |
| 3 | 最终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存在法律、法规或遴选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情形的。 |

**附表二：技术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与遴选项目工程内容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个评审因素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具体办法如下：一、细化的评审因素共以下2项：①工程总体组织实施方案；②工程总体施工技术方案。二、每个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为：①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③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④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4 |
| 2 |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与遴选项目工程内容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个评审因素最高得7分，本项最高得14分。具体办法如下： 一、细化的评审因素共以下2项：①施工节点和工作进度；②工作时间安排情况及工期保证措施。二、每个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为： ①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④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4 |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与遴选项目内容“施工工期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①承诺事项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②承诺事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③承诺事项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④承诺事项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说明：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才能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遴选文件）】 | 2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遴选项目工程内容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个评审因素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具体办法如下： 一、细化的评审因素共以下2项：①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方案；②特殊工作界面划分和部署措施。二、每个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为：①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③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④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4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与遴选项目工程内容响应进行评审: 每个评审因素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具体办法如下： 一、细化的评审因素共以下2项：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承诺。二、每个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为：①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③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④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10 |
| 合计 | 40 |

**附表三：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近三年（自2020 年起至今，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 4分。【说明：①类似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并提供经该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至少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等栏）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不一致的，取其中一项，但同一项目不重复累计计算。】 | 4 |
| 2 | 技术负责人情况 | 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获得10年或以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4分，10年以下的得2分。 【说明：①同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证书复印件（或经政府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年限以政府人社部门核发证书中载明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 4 |
| 3 | 质量负责人情况 | 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质量负责人具有获得10年或以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4分，10年以下的得2分。 【说明：①同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政府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年限以政府人社部门核发证书中载明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 4 |
| 4 | 安全负责人情况 | 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安全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情况：①具有获得3年或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②具有获得3年或以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说明：①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政府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 4 |
| 5 | 其他人员情况 | 一、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人员（除本表序号2至序号4以外）的情况进行评审：（1）每提供一名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1. 提供的上述有效人员中，每具有一名获得3年或以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职称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最高累计得8分。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建筑结构管理人员情况：具有获得3年或以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建筑结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获得3年或以上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建筑结构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说明：①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上述两个或以上的岗位，否则不作重复累计计算；②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政府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③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③年限以政府人社部门核发证书中载明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 12 |
| 6 | 企业荣誉证书情况 | 一、各响应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2020年起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由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中载明时间为准。）二、各响应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2020年起至今），承（参）建过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项目（不含设计或幕墙类）获得工程质量方面奖项情况：①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0.6分；②每获得一项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0.3分；③每获得一项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0.2分；本小项最高累计得4分。【①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经该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需包含“项目基本信息”栏和“奖项信息”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奖项对应获奖业绩应取自该平台业绩库，且业绩库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经该平台查询的前述有效结果页面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和市级工程质量奖项对应为工程的质量类获奖，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④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将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必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工程项目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 7 |
| 7 | 企业信用 | 各响应供应商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施工企业--专业排名--“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60日诚信分），得分为100分的得5分，其余查询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该项得分：（供应商查询得分÷100分）×5分。 | 5 |
| 合计 | 40 |

 **附表四：价格评审内容及计算方法**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 --- | --- | --- |
| 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优惠办法 | 小序 | 政府采购政策 | 价格扣除优惠比例 |
| 1 | 落实《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 2 | 落实《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3 |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 2 | 价格得分的计算方法 | ①满足遴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为20.00分。②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20.00分”。③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响应报价。④价格得分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计算，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计算。 |
| 合计：20.00分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格式**

**说明：**

**1.本合同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应根据选取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及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修订。**

**2.本合同为本遴选文件的合同书格式，最终签订的合同以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为准。**

合同编号：

**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广州市团校

承 包 人：XX

**第一部分**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团校

承包人:（全称） XX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

工程规模：本工程遴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与承包范围: 本工程遴选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自监理签发第一期开工令后90天内完成拆除部分墙体、外立面装修、水电安装、非施工用途的脚手架拆除等内容，自监理签发第二期开工令后60天内完成课室装修、设备家具复原、脚手架拆除、场地清扫以及其他收尾工作，达到完工条件。提交竣工验收之日起，60天内通过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保期：自完成整体工程竣工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周年。

严格按遴选单位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所有实施设备验收标准按行业规范，必须达到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暂定价（大写）： ；（小写）： 元。

合同最终价款以财政投资结算评审为准。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广州市团校 承包人（盖章）：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3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7543587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 **1．定义**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往来函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及采购文件；

（3）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 **3．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及国家、省市颁发的建筑工程标准、规范。

## **4. 工程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5. 发包人**

5.1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提供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场地清理、平整等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办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2）施工临时用水、用电、通讯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根据现场的需要或发包人要求确定，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或竣工验收所需证件、文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施工证件，并办理报建或竣工验收手续。上述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承包人承担。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七天。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应通知派员到现场监督施工放线。

发包人未能履行以上（1）至（8）款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工期方可顺延，否则，工期不能顺延。

5.2 支付款项如下：

（1） 工程款支付期限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项目开工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以内；

3、完成第一期施工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以内；

4、第二期施工期间，总工程进度达到60%，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以内；

5、完成第二期施工，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以内；

6、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以内；

7、取得项目结算财评评审结果批复后，收到上级财政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以内；

8、剩余尾款，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在项目完成整体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7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

9、备注说明：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或校内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 工程款支付方式

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账户转账。

## **5.3. 承包人**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承包方自行安装施工用水、电表（经工程师及建设单位检查合格并符合有关规范要求），施工场地内水电管线由承包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相关用水用电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并在财评结算时扣除。

（2）承包方在符合合同要求所许可的范围内，在进行施工以及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的一切操作时不应给下列各方带来不必要和不适当的干扰，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A）公众的便利

（B）公用道路及场所以及属于建设单位或任何单位所属的道路的进出、使用等。

（3）承包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因公安、交警、城管等执法部门规定白天不准行车或晚上城市主干道不准行车带来的不便由承包方自行协调，承包方不能要求追加任何费用，更不能据此延误工期。

（4）承包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对周边环境和人员造成影响可能引起的赔偿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5）承包方在本合同工程实施期间要严格遵守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6）发包人不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承包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配合发包人做好项目规划、施工许可证或备案等报建报批工作；负责向规划等职能部门申请验收，向职能部门申请验收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于项目总价款之内。需配合做好电缆、PVC管、外墙颜色等品牌样板确认工作；需配合做好的设计变更工作；做好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参加由采购人或监理方主持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参加的相关工程会议；需配合采购人其他涉及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工作。

（8）如遇设计变更、签证事宜，涉及费用的以最终的结算评审为准，其中，合同中已有变更工程单价的按合同单价；合同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可参照合同单价；合同中没有使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的，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和发布的价格信息，依据工程变更签证，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单价；所有变更及签证事宜均需报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的造价单位等审核后实施。变更、修改设计的工程内容承包人不得拒绝承担，工期不作调整。如因设计、规划调整变更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调整范围和内容。

## **6. 进度计划和报告**

6.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10天内，向监理放提交一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向发包方提交一式两份施工组织设计和合同工程进度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该设计和计划后的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后，报发包人审批。工程进度计划，应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

6.2

承包人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监督和检查。

6.3

承包人应编制每月施工进度报告，同时每季度对进度计划修订一次，并在每月或季结束后的7天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交上述报告和修订计划一式两份。月施工进度报告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1）施工、安装、试验以及其他发包人工作等进展情况的图表和说明；

（2）材料、设备、货物的采购和制造商名称、地点以及进入现场情况；

（3）索赔情况和安全统计；

（4）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对比，以及为消除延误正在或准备采取的措施。

6.4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出承包人的实际进度和经确认的计划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迟于计划进度的，承包人不但无权就改进措施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附加费用，而且应按照规定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误期赔偿费。工程进度计划即使经监理工程师确认，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和应履行的任何义务。

## **7. 开工**

7.1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开工申请书，并附上表明已做好开工准备的有关资料。监理工程师应在本合同签订后，报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的 3 天内开工，并一直保持合同工程连续均衡施工，直至其被改变为止。

7.2

承包人未能按照时开工，应在接到开工令后立即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要求并说明理由。监理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书面予以答复，否则视为同意。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8.暂停施工和复工**

8.1

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发出暂停施工令，并在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应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停止施工。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8.2

承包人实施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可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复工报审表要求复工；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予以答复。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令，承包人应立即组织复工。监理工程师在收到复工报审表后的48小时内未答复也未提出处理意见的，承包人可自行复工，监理工程师应予认可。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3

因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工作失误或违约造成的；

(2)为合同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

(3)施工现场气候条件（除不可抗力停工外）导致的。

## **9. 工期及工期延误**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自监理签发第一期开工令后90天内完成拆除部分墙体、外立面装修、水电安装、非施工用途的脚手架拆除等内容，自监理签发第二期开工令后60天内完成课室装修、设备家具复原、脚手架拆除、场地清扫以及其他收尾工作，达到完工条件。提交竣工验收之日起，60天内通过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10. 竣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2025年3月31日

## **11. 质量标准、目标**

 合同工程质量标准：严格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进行施工，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执行，实施设备验收标准按行业规范，必须达到相关职能部门验收的合格标准。

## **1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省、市有关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发包人授权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约定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实施绿色施工安全防护。

承包人应及时执行监理工程师发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的工作指令，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内容编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用工实名管理等各类专项方案计划，以及淤泥运输方案并承诺使用专用运输工具运输，提交给监理工程师并由其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规定等文件要求实施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建筑施工实名制以建设项目为管理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

 施工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存在违反有关文件规定情形的，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 **13. 隐蔽工程**

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未经专业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不得隐蔽或继续施工，否则该部分工程被视为不合格，由此所产生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安装、调试、验收标准**

**1、安装、调试**

**2、验收**

## **15. 竣工验收**

**15.1 竣工验收标准**

 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符合遴选（响应）文件、施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级现行有效的施工规范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

**15.2 竣工清场**

工程通过职能部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设施已拆除，场地已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照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照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照监理工程师指令全部清理；

（5）监理工程师指令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5.3 竣工撤离**

如承包人未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工程通过职能部门竣工验收后的3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6.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6.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16.2 质量保修**

质量保修期自通过最后一个职能部门验收之日起计算。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合同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的，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承包人保修工作完成后，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质保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并保证软件为最新合法版本。

承包人需免费提供2年的维保保养服务。

## **17.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17.1 提前竣工奖

本项工程不设提前竣工奖。

 17.2 误期赔偿费

 （1） 每日历天应赔偿额度为 3000.00 元。

 （2） 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5%，即 元。

## **1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合同最终价款以财政投资结算评审为准。

## **19. 物价涨落事件**

合同价款不因物价涨落而调整。

## **20.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

 20.1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

 （1） 内容和范围

 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省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管理文件为准。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总金额为 元；

 20.2 支付申请的提交与核实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不再另行支付。

 20.3 费用支付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费的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

 🗹 另作约定： 已包含在工程进度款中支付，不再另行支付。

## **21. 进度款**

1、合同签订后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的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项目开工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以内；

3、完成第一期施工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60%以内；

4、第二期施工期间，总工程进度达到60%，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70%以内；

5、完成第二期施工，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0%以内；

6、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85%以内；

7、取得项目结算财评评审结果批复后，收到上级财政资金且合格的请款资料，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以内；

8、剩余尾款，收到上级财政下达资金，在项目完成整体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7个工作日内且收到合格的请款资料后支付。

9、备注说明：发包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或校内财务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上级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发包人已经按期支付。

**22. 竣工结算**

22.1

按发包人规定的结算程序和时限办理。

22.2

竣工结算文件清单：

🗹（1）工程结算书

🗹（2）工程量计算书

🗹（3）钢筋抽料表（如有）

🗹（4）工程承包合同

🗹（5）工程竣工图（含电子版和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

🗹（6）工程竣工资料（含电子版及相关部门要求的专用软件版本、单位工程开工申请报告、单位工程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7）图纸会审记录

🗹（8）设计变更单

🗹（9）工程洽商记录

🗹（10）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1）会议纪要

🗹（12）现场签证单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15）招标文件、答疑纪要

🗹（16）投标文件（含经济标软件版）、中标通知书

🗹（17）发包人供应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8）其他结算资料

🗹（19）工期履行审核表

🗹（20）移交资料签收表

🗹（21）其它

## **23. 质量保证金**

 23.1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按通用条款规定为合同条款的3%(采用银行保函)，即 / 元。

 🗹 另有约定： 结算款的3%

 23.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 按通用条款的规定，按每支付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和结算款的3%扣留。

 🗹 另有约定： 结算评审扣留

**24.违约责任**

24.1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4.2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造成项目停工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如一方提前30天通知对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的，可以免除以上责任。

24.3因乙方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总价的5%的违约金或由甲方通知乙方从本合同应付或将付的款项中扣除。除上述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面免责终止合同，乙方须负责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25. 合同争议**

 双方自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第三部**

#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团校

承包人：（全称） XX

为保证 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

1.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5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2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全。凡出现其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

5.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 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盖章）：广州市团校 承 包 人（盖章）：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0-8754358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 广州市团校

承包人：（全称） XX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 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 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 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 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 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1.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 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发 包 人（盖章）：广州市团校 承 包 人（盖章）：XX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020-87543587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3**

**承包人派驻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名单**

 工程名称：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技术职务 | 联系电话 | 专业工龄 | 专业特长 | 从事施工工作年限 | 主要专业工作经历（曾参与过的羡慕和获奖情况） |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表中人员一经确认不得随意修改变换。如需变换，应按照通用条款第 21 条规定执行。

2.表中人员必须提供为其购买的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凭证。

3.承包人应提供表中人员的聘用合同、专业技术职称书等复印件。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封面格式**

|  |
| --- |
| **遴选编号：F2401BC11-ZCY4****遴选项目名称：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响 应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口 单独密封资料****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地址：** **提 交 日期：**  |

**目录**

**第一章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 页码

二、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页码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页码

四、响应函 页码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页码

**第二章 技术响应**

一、《技术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技术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页码

三、遴选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四、实质性（凡带“★ ”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页码

五、（凡带“★ ”的）承诺函格式 页码

六、“施工工期要求”书面承诺书格式 页码

**第三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页码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页码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码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页码

六、遴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页码

**第四章 响应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页码

二、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 页码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页码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第一章 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证明**

**一、《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1**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响应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原件，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4** | **已提交有效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为遴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遴选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遴选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5** | **响应函** |
| 响应函已提交并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且响应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已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按遴选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6** | 响应文件符合遴选文件有效的签署和盖章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7** | 响应文件满足遴选文件已标明的实质性条款（凡带“★”号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8**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 无需提供 |
| **9** | 已办理获取并成功获取本遴选文件的供应商。 | 无需提供 |
| **10** | **遴选文件要求的特定条件** |
|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注：参与的供应商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11** | 施工资质要求：供应商同时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①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②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或以上）资质；（须**同时**提供有效资质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12** | 供应商持有有效期内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13** | 供应商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的人员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项目负责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14** |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15** | 供应商应当具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https://gdgpo.czt.gd.gov.cn/）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的合格有效的定点供应商。（提供“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别下的供应商名单查询结果打印页或提供书面承诺函，如均未提供的，以遴选代理机构在遴选评审现场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定点集市--装修工程”类别下查询供应商名单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二、审查内容要求提供的全部有效的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特别说明：**

**1、供应商应当按照遴选文件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自查表》内容逐一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如“通过”或“不通过”则注明证明材料的页码；若“不适用”则无需注明。**

**3、以上审查内容中，供应商只要出现任何一项“不通过”，则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序号8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遴选代理机构在评审现场依法查询打印作为佐证。**

**5、序号9条款的证明材料由遴选代理机构依法受理后的《申请获取遴选文件登记表》作为佐证。**

**三、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团校：**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遴选编号：**F2401BC11-ZCY4**）的遴选公告，我单位愿意参加响应，并对我单位的情形特作声明如下：

1. 本单位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二）之规定条件；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三）之规定条件；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四）之规定条件；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五）之规定条件。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为遴选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遴选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我单位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合法、真实，同时声明承诺在本次遴选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2）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公章：

邮政编码：

声明日期：

**四、 响应函**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F2401BC11-ZCY4）**的遴选文件，(供应商名称： 地址： )作为供应商已正式授权（被授权人姓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公民身份号码： ）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我方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一、我方愿意遵守遴选代理机构遴选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响应，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二、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的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的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三、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遴选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方完全理解本遴选文件的要求，我方同意放弃对遴选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同意提供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与遴选小组要求的有关响应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遴选单位或者遴选代理机构与遴选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它任何响应，完全理解遴选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响应和最低响应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如果我方未对遴选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

七、我方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方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如果我方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方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九、本响应函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备注：

1.《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遴选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除响应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声明日期：

电话： （移动电话： ） 传真：

邮编： 供应商地址：（并作为与本次响应有关文件的合法邮寄地址）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团校**：

               同志，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团校：**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在**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遴选编号：**F2401BC11-ZCY4**）的招标响应和合同执行过程中，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第二章 技术响应**

**一、《技术评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如有）** |
| 1 | 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概况及总体施工部署”与遴选项目工程内容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每个评审因素最高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具体办法如下：一、细化的评审因素共以下2项：①工程总体组织实施方案；②工程总体施工技术方案。二、每个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为： ①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③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④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与遴选项目工程内容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个评审因素最高得7分，本项最高得14分。具体办法如下： 一、细化的评审因素共以下2项：①施工节点和工作进度；②工作时间安排情况及工期保证措施。二、每个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为： ①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7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4分； ③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④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承诺”与遴选项目内容“施工工期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①承诺事项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2分； ②承诺事项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③承诺事项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0.5分； ④承诺事项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说明：须提供书面承诺书才能得分，不提供不得分。（承诺书格式详见本遴选文件）】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遴选项目工程内容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每个评审因素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具体办法如下： 一、细化的评审因素共以下2项：①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安全防护方案；②特殊工作界面划分和部署措施。二、每个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为：①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质量保障方案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与遴选项目工程内容响应进行评审: 每个评审因素最高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具体办法如下： 一、细化的评审因素共以下2项：①质量保障措施；②工程质量保修服务承诺。二、每个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为：①方案完全满足且有优于项目要求的得5分； 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③方案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④方案完全不满足或未提供的得0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二、技术响应方案书（格式自拟）**

（一）技术响应方案书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二）技术响应方案书是对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而作出的响应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可通过文字、图片、数据、第三方证明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对遴选项目的理解、总体施工方案、响应产品质量说明、企业技术力量、拟执行的计划、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工程施工交付进度、为满足工程质量而配套或伴随提供的货物、交付与验收、服务承诺及服务理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并拟制。

----------------------------------------------------------------------------------------

----------------------------------------------------------------------------------------

**三、遴选项目内容条款响应一览表**

|  |
| --- |
| **一般条款响应情况** |
| 序号 | 遴选文件遴选项目内容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 |
| 1 |  |  |  |  | 第（ ）页 |
| 2 |  |  |  |  | 第（ ）页 |
| …… |  |  |  |  |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须按照遴选文件《第二部分 遴选项目内容》中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说明。

2.“是否响应”栏中，应按所投产品（方案）的真实情况填写。

3.“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4.“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的偏离情况概述偏离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标准或要求。

|  |
| --- |
| **四、实质性（凡带“★”的）条款响应一览表** |
| 序号 | 遴选文件实质性条款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简述 | 证明文件（如有） |
| 1 | ★3、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结构工程师、施工员、造价技术人员、资料员、材料员，上述人员各至少配备一名。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驻场服务。（响应供应商必须提供《承诺函》形式对本项进行整体承诺响应。） |  |  |  | 第（ ）页 |
| 2 | ★5、在服务期限内，选取供应商支付给本项目服务人员的工资不得低于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且需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依法依时为本项目服务人员缴存“五险一金”的相关费用，“五险一金”的缴存标准不得违反与本项目相适应的政府部门规定，并且在服务期内必须与相关政府政策调整同步执行。（以承诺函的形式响应此项，承诺函格式详见施工单位遴选文件） |  |  |  | 第（ ）页 |
| 3 | ★8.选取供应商需根据《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电子卖场依法完成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前向遴选单位提供为本项目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三者责任险（保额500万元）包括但不限于事故责任险、事故财产损失险、人员伤害险（含高空堕落）、雇主责任险。该费用由选取供应商承担，遴选单位不另行支付。保险期限：自保单签发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止。（以承诺函的形式响应此项，承诺函格式详见施工单位遴选文件） |  |  |  | 第（ ）页 |
| 供应商：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说明：1.“是否响应”栏中，供应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填写。2.“偏离情况”栏中，根据事实响应程度选填：“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3.“偏离简述”栏中，根据事实的偏离情况简单概述偏离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或标准。4.供应商必须对本表内的所有实质性条款要求逐一作出响应，若出现有未作出响应或者不满足的，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四、（凡带“★ ”的）承诺函格式**

**承诺函**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团校**

我方对贵方提供的 **遴选项目【遴选项目编号： 】**的遴选文件，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一、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遴选文件中要求的“★ ”条款，并承诺在服务时完全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提供。

**如果我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承诺函或未对遴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响应处理。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五、“施工工期要求”书面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 **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广州市团校**

我方对贵方提供的 **遴选项目【遴选项目编号： 】**的遴选文件，已完全明白遴选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在此声明并同意：

1. 一、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遴选文件中“施工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其中自监理签发第一期开工令后 天内完成拆除部分墙体、外立面装修、水电安装、非施工用途的脚手架拆除等内容，自监理签发第二期开工令后 天内完成课室装修、设备家具复原、脚手架拆除、场地清扫以及其他收尾工作，达到完工条件。提交竣工验收之日起，60天内通过有关职能部门验收。具体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条款，并承诺在服务时完全按照上述要求进行提供。

**如果我方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本承诺书，则服务评审中“施工工期要求的响应情况”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承诺日期：

**第三章 商务响应**

**一、《商务评分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内容** | **证明文件 （如有）** |
| 1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近三年（自2020 年起至今，以验收文件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同类项目（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的业绩情况进行评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 4分。【说明：①类似工程业绩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并提供经该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至少包括：项目基本信息、工程规模、验收材料、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等栏）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不一致的，取其中一项，但同一项目不重复累计计算。】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2 | 技术负责人情况 | 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具有获得10年或以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4分，10年以下的得2分。 【说明：①同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证书复印件（或经政府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年限以政府人社部门核发证书中载明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3 | 质量负责人情况 | 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质量负责人具有获得10年或以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的得4分，10年以下的得2分。 【说明：①同时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政府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年限以政府人社部门核发证书中载明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4 | 安全负责人情况 | 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的安全负责人具有以下证书情况：①具有获得3年或以上“建筑施工安全”类别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2分；②具有获得3年或以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说明：①提供上述有效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政府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②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5 | 其他人员情况 | 一、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其他人员（除本表序号2至序号4以外）的情况进行评审：（1）每提供一名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1. 提供的上述有效人员中，每具有一名获得3年或以上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职称的得2分，中级的得1分，最高累计得8分。

二、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建筑结构管理人员情况：具有获得3年或以上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建筑结构高级职称证书的得2分，具有获得3年或以上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或建筑结构中级职称证书的得1分。【说明：①同一人员不得同时担任上述两个或以上的岗位，否则不作重复累计计算；②提供上述人员有效证书证书复印件（或政府人社部门专业技术人才职业管理系统查询结果打印页）及在供应商单位最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为其交纳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③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③年限以政府人社部门核发证书中载明时间为准（若提供的证书不属于政府人社部门核发的，则需同时提供能够证明颁发机构属于政府部门委托其核发的有关证明文件）。】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6 | 企业荣誉证书情况 | 一、各响应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2020年起至今），获得省级或以上“房建类”工法奖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由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时间以获奖证书中载明时间为准。）二、各响应供应商近三年以来（自2020年起至今），承（参）建过的建筑装饰装修施工类项目（不含设计或幕墙类）获得工程质量方面奖项情况：①每获得一项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0.6分；②每获得一项省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0.3分；③每获得一项市级工程质量奖项的得0.2分；本小项最高累计得4分。【①奖项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及经该平台查询结果打印页（查询结果需包含“项目基本信息”栏和“奖项信息”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奖项对应获奖业绩应取自该平台业绩库，且业绩库中“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栏中须登记有与本项目要求相对应的资质（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提供经该平台查询的前述有效结果页面打印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包括但不限于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和市级工程质量奖项对应为工程的质量类获奖，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④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将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必须与响应供应商名称一致，工程项目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7 | 企业信用 | 各响应供应商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数（施工企业--专业排名--“建筑装饰装修专业承包”,60日诚信分），得分为100分的得5分，其余查询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该项得分：（供应商查询得分÷100分）×5分。 | 见响应文件第（   ）页 |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基本情况**

1.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2.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出资额 | 出资方式 | 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若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单位的，则填写其“法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同时供应商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二）、供应商获得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荣誉或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三）、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主营收入 | 收入总额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数据如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供应商单位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

**三、合同文本响应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文件合同要求 | 响应文件合同响应 |
| 条目 | 简要要求 | 条目 | 具体响应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对应遴选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作出响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四、拟派服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获奖情况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1 |  |  |  |  |  |  |  |  |  |  | 第（ ）页 |
| 2 |  |  |  |  |  |  |  |  |  |  | 第（ ）页 |
| 3 |  |  |  |  |  |  |  |  |  |  | 第（ ）页 |
| 4 |  |  |  |  |  |  |  |  |  |  | 第（ ）页 |
| 5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  | 第（ ）页 |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遴选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五、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遴选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约日期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供应商必须按照遴选文件和《商务评分表》的要求填写上表及对应提供所需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

--------------------------------------------------------------------------------------

**六、其他商务响应资料（格式自拟）**

提供说明：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文件。

--------------------------------------------------------------------------------------

--------------------------------------------------------------------------------------

**七、遴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F2401BC11-ZCY4）**中成为选取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收到《交纳遴选代理服务费通知书》后，承诺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及时向贵公司交纳遴选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遴选单位给我方的成交合同规定的货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响应保函开立银行及遴选单位（应**广东正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加盖公章） ）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报价**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遴选项目名称 | **广州市团校1号楼维护维修经费项目** |
| 遴选编号 | **F2401BC11-ZCY4** |
| 响应总报价 | **大写** | **人民币：**  |
| **小写** | **￥**  |
| 备注：详细内容见《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 |

注：

1. 响应总报价应包含为满足遴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税费及其他配套或伴随的货物、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一切支出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不可预见的费用。
2. 响应总报价为《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中各小计之和。

3、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4、人民币大写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等。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1. **响应报价明细（分析）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项目/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合计：** | **人民币**  |

供应商需根据《报价一览表》中填报的响应总报价进行逐一分项填报，详细分析响应总报价的构成。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三、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及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遴选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遴选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  |
| --- |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企业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要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时才需要提供上表中说明所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无效。

|  |
| --- |
|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企业名称（盖章）：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

填报要求：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提供上表声明函，否则无效。

|  |
| --- |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 **节能产品** | 所投产品名称 | 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证书复印件 | 金额 |
| 认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名称 | 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类别名称 |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证书复印件 | 金额 |
| 认证机构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填报说明：

1.请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请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该产品获得的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将作为价格评审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可能导致不享受该优惠政策。

供应商： （公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询问函范本、质疑函范本格式：**

**（一）询问函范本**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遴选单位名称：

遴选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询问事项2

……

**四、与询问事项相关的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二）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遴选单位名称：

遴选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